附件1

**武汉市加快推进设计之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**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武汉自2017年加入联合国创意城市网络以来，设计产业迅速发展，设计之都建设成效显著。在新的发展阶段，为进一步强化设计在城市高质量发展、高效能治理、高品质生活中的赋能作用、引领效应，打造“武汉特色、世界一流”设计之都，现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以设计引领产业发展

全面加强设计与工程、工业、文化创意领域融合发展，打造产业核心竞争力，加强科技创新能力，提升设计服务水平。加强设计行业统计、分析和监测，建立武汉设计产业数据库、设计之都评价指标体系，科学编制设计产业发展蓝皮书，持续开展设计之都发展战略研究。

二、以设计深化载体布局

持续打造三阳设计之都核心区，鼓励各区按照布局合理、各具特色的原则，建设设计产业街区、创意社区，支持在汉大专院校建设设计之都特色校区，鼓励产权单位、运营单位和设计企业将老旧工业建筑、历史建筑打造成为设计产业园区，对于符合认定标准的街区、园区、社区、校区，给予10-100万元奖励。除以上奖励外，各区可根据实际，制定区级政策，给予税收、贷款贴息等相关政策。

三、以设计推动企业壮大

支持设计企业申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、创新中心、工业设计中心、工业设计研究院等设计创新平台，对上述获批的国家级、省级中心和研究院分别给予100万元和50万元奖励。对新进入全球工程设计150强、世界建筑设计公司100强、省民营服务企业100强榜单的在汉设计企业，由注册地所在区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奖励。对在我市注册的工程勘察设计企业首次获得工程勘察综合资质、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，由注册地所在区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和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经认定为我市总部企业的，可享受我市支持总部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。在政府设计服务项目采购招投标中，更加突出设计的创新性和原创性，适当提高评审标准中的创新性和原创性权重，依法降低价格权重。支持符合条件的设计企业上市融资、发行债券，加大设计企业上市培育力度、落实企业上市专项政策扶持，培育一批境内外上市企业。

四、以设计提升城市品质

以文化创意设计引领潮流、绿色、健康、智能和个性化消费，增强智能家居、时尚穿戴、运动健身等领域优质产品供给，引领城市美好生活。提升文化娱乐原创能力、设计美学水平，促进文化消费。加强城市风貌设计，保护传承城市文脉，坚持现代时尚与楚风汉韵相得益彰，形成精品城市旅游打卡地。引导武汉设计企业参与旧城改造，以“微规划”“微改造”的方式，参与城市更新，推动人居环境的改善。

五、以设计密切交流合作

持续举办武汉设计双年展、武汉设计之都圆桌会议、武汉国际创意设计大赛，组织开展行业高峰论坛、大师讲坛，打造创意设计咖啡馆、非洲青年设计师培训等设计日活动。搭建设计优秀成果展示推广平台、交易平台，集聚高端设计资源，加大设计服务供给。建设武汉永久性设计博物馆，创办设计之都刊物，擦亮设计之都品牌。

六、以设计促进"一带一路”

加强以铁路、水利、电力、化工、公路为优势的武汉设计海外联盟建设，加强设计企业与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合作，为设计企业参与国际竞标、项目实施提供政策、技术、金融、税务方面支持。

七、以数字推进行业转型

大力发展数字设计产业，开展数字化国产BIM试点，实现无图化设计，加快建设BIM图审平台，探索政府投资、具有一定复杂性和标志性的大、中型公共建筑项目在审查、审批、招标、结算实行BIM试点工作，打造数字化“无图建造”示范工程，形成数字武汉建设的新亮点。

八、以设计培育人才队伍

构建以院士、勘察设计大师为领衔，设计产业和企业领军人才为中坚，青年设计人才为基石的设计人才梯队。鼓励设计企业申报“武汉英才”计划，探索开展“武汉设计领军人物”、“武汉设计青年杰出人才”、“武汉设计100+”评选。强化产教联动，支持高校设计类学科专业建设，培育复合型、高水平设计人才。

附件2

**武汉市加快推进设计之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意见反馈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 |  | | 专家姓名 | |  | | 职务职称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 | | | | | 邮编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 | | | 传真 |  |
| 条文号 | 意见和建议 | | | | | 理由和背景材料 | | |
|  |  | | | | |  | | |
|  |  | | | | |  | | |
|  |  | | | | |  | | |
|  |  | | | | |  | | |
|  |  | | | | |  | | |
|  |  | | | | |  | | |
| 提出意见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提出意见单位公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（纸面不敷、可另增页）